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生物柴油業務51%股本權益
涉及發行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華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頁。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華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41頁。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純利」	指	泰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除稅後)，乃根據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泰榮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記錄
「收購」	指	建議中本集團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生物柴油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有關收購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完成收購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完成之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價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11,000,000股)，以清償代價之部分
「遞延代價」	指	將由本集團支付之代價餘額25,400,000港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泰榮」	指	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
「創辦人」	指	泰榮之三名個人創辦人，其共同持有Good Pl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ood Plan」	指	Good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創辦人持有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

釋 義

「初步代價」	指	將由本集團於完成時支付之首筆代價金額25,400,000港元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2.8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保證」	指	林先生授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保證，以保證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詳情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代價」一段所述
「認沽期權」	指	林先生於完成時授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期權，內容有關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5,000,000港元時，可向林先生售回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泰榮當時尚未全數償還為限），詳情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泰榮之認沽期權」一段所述
「銷售股份」	指	泰榮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5,100股股份，佔泰榮已發行股本之51%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泰榮未償付予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林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賢奇先生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董事會：

- # 林賢奇先生 (主席)
- # 楊寶華女士
- # 大海敏生先生
- ^ 范仲瑜先生
- @ 畢滌凡先生
- @ 梁錦華先生
- @ 楊芷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亞公岩村道5號
東都中心
11樓1108室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生物柴油業務51%股本權益
涉及發行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林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佔泰榮51%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即於該協議完成時泰榮未償付予林先生之全部股東貸款)。

由於代價比率超過5%但有關收購之所有百分比比率少於25%，因此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據此代價股份將發行予林先生）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生物柴油收購協議

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具體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於該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簽立生物柴油收購協議。

2. 訂約各方

(a) 林賢奇先生（作為賣方）；及

(b) 本公司（作為買方）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本公司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包含5,100股泰榮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銷售貸款（即於該協議完成時泰榮未償付予林先生之全部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將佔泰榮已發行股本之51%。銷售貸款為免息及為林先生給予泰榮作為其營運資金之無抵押股東貸款，及將於泰榮開始正式投產日之首周年日由泰榮全數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貸款之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

4. 完成之條件

收購須達成下列概述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批准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示意股份之上市地位（或其附加之條件）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
- (d) 本公司信納其就泰榮在各重大方面之法律及財務事宜進行之盡職審查；
- (e) 賣方在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於完成時乃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f) 本公司在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於完成時乃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g) 本公司已取得生物柴油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許可（包括任何有關轉讓泰榮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豁免）及並無撤回。

本公司可豁免載於(d)及(e)之條件，及賣方可豁免載於(c)及(f)之條件，於各情況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倘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訂約各方在生物柴油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終止，而收購將不會進行。

鑒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載於下文「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一段)，載於(b)項有關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將不會達成，直至本公司恢復25%最低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收購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5.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50,8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其中10,000,000港元為以等額基準收購10,0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及餘額為收購銷售股份。

於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完成後，初步代價25,400,000港元，即代價之50%，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及餘下15,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2.8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遞延代價25,400,000港元，即代價之餘下50%，將延後支付直至泰榮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止及可就下述林先生作出之盈利保證就任何減少作出調整。

林先生就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給予本集團15,000,000港元之盈利保證。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為15,000,000港元或以上，遞延代價將由本集團以現金10,000,000港元支付及餘下15,4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相同之發行價每股2.8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15,000,000港元(但相等於或多於5,000,000港元)，現金部分之10,000,000港元將首先按等額基準從遞延代價扣除相等於5.33乘以差額51%之金額，直至現金部分變為零止，繼而為最後一批5,500,000股代價股份亦按相同方式扣減。經扣減後之最後一批5,500,000股代價股份及10,000,000港元現金部分將由本集團發行及支付。倘經扣減後之遞延代價為負數，則遞延代價將視為零。

及林先生須向本集團補償相等於該負數之現金金額。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5,000,000港元(或於產生淨虧損時少於零)，本公司將行使下文所述之認沽期權將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回售予林先生。

除非下文所述之認沽期權被行使，於泰榮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後約30日內，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該等5,500,000股代價股份(視乎情況予以削減後)及本集團須支付10,000,000港元現金部份(視乎情況予以削減後)之遞延代價，或相反情況則林先生須向本集團支付上述補償金額(如有)。本公司將就盈利保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7條之規定。

發行價每股2.8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59港元溢價約8.1%；
- (b)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即簽立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59港元溢價約8.1%；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過去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55港元溢價約9.8%；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過去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58港元溢價約8.5%；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過去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58港元溢價約8.5%；及
- (f)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67港元溢價約318%。

代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根據「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一段載列之因素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發行價乃訂約各方參考股份於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前6個月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7港元釐定。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6. 有關泰榮之認沽期權

於收購完成後，林先生亦將向本集團授予認沽期權。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5,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權行使認沽期權向林先生售回全部不附帶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倘泰榮當時仍未償還予本集團）。認沽期權之總行使價固定為25,400,000港元（可扣減泰榮當時已償還予本集團之任何銷售貸款）及須由林先生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須於泰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刊發日後30日內行使認沽期權，惟倘泰榮二零零九年純利並非少於5,000,000港元，則認沽期權將自動作廢。認沽期權由本集團酌情行使。本集團將不會就授予認沽期權支付或收取溢價。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2)及(3)條計算行使或不行使認沽期權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最低豁免範圍及因此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有關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行使認沽期權放棄投票。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則本集團毋須支付餘下50%代價及林先生毋須根據盈利保證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補償，原因是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將返還林先生。本公司將就認沽期權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67至14A.71條。

7. 有關泰榮之股東協議

緊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Good Plan及創辦人將簽訂一份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就有關泰榮及其事務之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將載有此類合資公司交易之一般條文，包括泰榮之董事會成員、日後任何轉讓泰榮股份時泰榮股東之優先取捨權及創辦人對泰榮之不競爭承諾。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除銷售貸款外，並無給予泰榮財務資助之其他責任。倘本集團給予泰榮其他財務資助，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8. 創辦人就知識產權之特許協議

緊隨收購完成後，創辦人及泰榮將簽訂一份特許協議，據此，創辦人將授予泰榮有關在香港加工廢油及其他合適原材料以生產生物柴油之知識產權。就有關該特許之代價，泰榮須付予Good Plan(創辦人持有彼等於泰榮之權益，如下文所述)專利費，以泰榮在香港所製造之可供銷售柴油每公升0.35港元計算(根據泰榮所編製之每月生產報告)。每公升所製造之柴油之專利費率將維持不變直至及除非經泰榮之股東及創辦人同意。

於完成後，Good Plan及其聯繫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特許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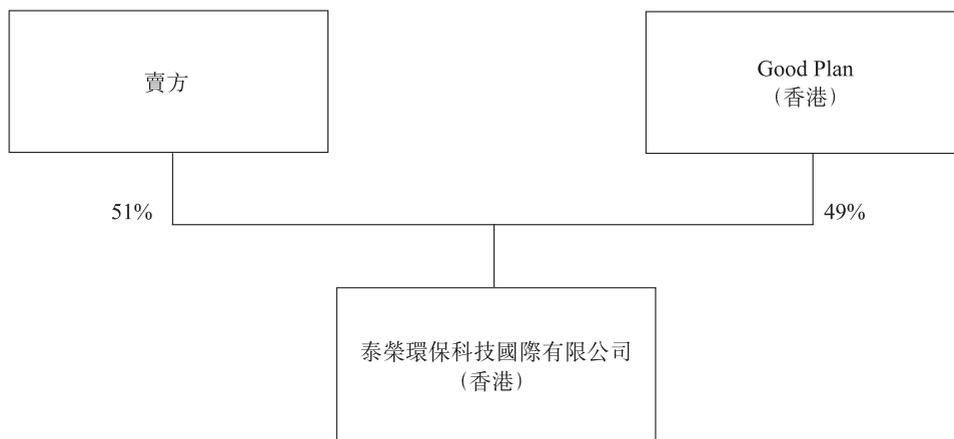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榮並未展開生物柴油之商業生產，因此本公司未能估計應付予Good Plan之每年專利費。本公司將緊貼泰榮之業務發展及於取得足夠資料時估計泰榮每年應付之專利費。倘本集團與創辦人訂立特許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披露規定。倘泰榮按所生產柴油燃料量計算之每年應付之專利費(如有需要由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特許協議完成日期起按比例計算)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最低豁免範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公佈及(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泰榮之進一步資料

泰榮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前一直未有營業。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a)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泰榮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約為7,500,000港元；(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榮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及(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榮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9,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泰榮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收購後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現時所掌握資料，泰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虧水準及資產負債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故此收購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榮之股權架構如下：



Good Plan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創辦人擁有，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以認購泰榮經擴大股本51%方式首次投資於泰榮，總成本為3,000,000港元，並給予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泰榮。提供予泰榮之股本及股東貸款，乃用作其初始營運資金及用以設立生產生物柴油之廠房及設備。

泰榮主要在香港從事科技研究及發展循環可再用及環保技術，包括生產生物柴油。生物柴油由可再用及生物資源如廢油、植物油或動物脂肪製成，可作為傳統石油為主之柴油之另一個可行選擇。一般相信如生物柴油的另類燃料可大幅減少對石油的倚賴。為促使植物油優先用於食品消費，泰榮專注於使用廢油或不用作食品消費之植物油作為生產生物柴油之原料。

泰榮之創辦人(即Good Plan之股東)於加工廢油及其他合適原材料生產柴油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擁有知識產權。泰榮於香港屯門自設生產廠房，總面積約26,000平方呎。生產廠房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所有有關牌照後已開始測試及試產。在此之前，泰榮仍在發展階段及並無收益，因此產生虧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泰榮集中改善生物柴油之生產工序及產品質量，並與香港主要廢油供應商進行磋商及訂立合約。現時，泰榮由一支專業團隊管理，彼等在處理廢油或其他合適原材料用作生產柴油燃料之技術、系統自動化及財務方面均具備廣泛經驗。此外，管

理團隊在生物柴油業內擁有本地及海外之網絡。泰榮預期生物柴油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或之前進行商業生產，為本集團締造穩定之收入來源。該廠房現時配備四個反應爐，計劃產量為每日約55,000升生物柴油及5,000升甘油。

D. 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就董事所知，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下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時發行 5,500,000股 代價股份後		假設最多 11,000,000股 代價股份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211,344,000	67.5%	216,844,000	68.1%	222,344,000	68.6%
大海敏生先生 (附註2)	1,101,000	0.4%	1,101,000	0.4%	1,101,000	0.3%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附註3)	32,886,000	10.5%	32,886,000	10.3%	32,886,000	10.2%
其他公眾股東	67,659,000	21.6%	67,659,000	21.2%	67,659,000	20.9%
總數	<u>312,990,000</u>	<u>100.0%</u>	<u>318,490,000</u>	<u>100.0%</u>	<u>323,990,000</u>	<u>100.0%</u>

附註：

- 林先生於1,344,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210,000,000股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擁有，該公司由林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先生之配偶。
- 大海敏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章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載，32,8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由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擁有，因此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本公司認為，此項純粹由於本公司關連人士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僅由於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持股量引致未能符合指定百分比。此外，彼並非本公司之控股或單一最大股東，亦無代表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外，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董事及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2.59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總市值為約811,000,000港元，其中約175,000,000港元為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應佔之市值。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80名參與者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儘管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本公司認為股份仍存在公開之市場。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當中包括(如有需要)發行新股份或促使林先生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或其聯繫人士之現有持股量，確保本公司股份可於完成前，盡快根據上市規則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考慮與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就任何可能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計劃進行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考慮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計劃。

由於生物柴油業務為本集團之新業務，恢復公眾持股量計劃確認投資公眾人士及股東亦須一併考慮收購。鑒於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量偏低及現時整體股票市場波動，本公司預期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計起大約三(3)個月內恢復其最低25%或以上之公眾持股量，其間，本公司將與對手方磋商及落實恢復公眾持股量計劃之商業條款。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再作公佈。本公司及林先生亦向聯交所承諾，在該期間內促使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25%。

聯交所已經表明，在本公司尚未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25%前，將不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論何時，當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百分比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同時聯交所亦批准股份繼續進行買賣，則聯交所將密切監察一切股份買賣，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如股份價格出現任何異常波動，聯交所亦可能將股份停牌。

E.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

董事認為收購可使本集團之現金流多元化，因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項重要發展。收購為本公司提供平台以增加其在發展生物柴油業務方面之經驗，符合本集團開拓業務商機為本集團締造收入及現金流量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之策略。董事亦預期生物柴油於香港之需求將迅速增長，收

購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益及長期價值。作為長期投資，董事亦認為收購將擴闊業務基礎，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長遠好處，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增長帶來正面影響。

現時香港之生物柴油產量微不足道。透過香港政府之宣傳，短期內帶動生物柴油需求增長之主要動力將來自汽車。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之現行政策是為擴大使用生物柴油提供所需之有利環境。除繼續維持生物柴油免稅外，環境保護署會協助有興趣在香港設立生物柴油零售店之公司，向彼等提供所需資訊，包括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此外，鑒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能源消耗上升及空氣污染惡化，董事認為生物柴油或其他可循環再生能源在香港及中國均具有巨大潛力。

面對近年全球石油價格上漲，生物柴油價格近年亦出現上升走勢。鑒於生物柴油與傳統柴油價格存在相對較大價差，用家轉用／或使用含生物柴油成份之燃料之前景樂觀，因而增加生物柴油之整體需求。

代價乃參照各項因素，包括賣方於泰榮之初始投資、盈利保證15,000,000港元、創辦人於生物柴油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政府支持、生物柴油於香港之市場潛力、泰榮之廠房及設備之產能、泰榮為香港首個擁有相關經營牌照之生物柴油生產商及泰榮之盈利潛力及高增長前景而釐定。由於技術及牌照問題已解決，本集團於現階段收購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已降低。銷售股份之代價40,800,000港元隱示市盈率5.33倍（即相等於80,000,000港元（即根據51%權益之代價40,800,000港元計算之泰榮之隱示價值）除以盈利保證1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市盈率屬公平合理。此外，向本公司授出之認沽期權容許本公司捕捉泰榮之上升增長潛力但同時限制其營運倒退之風險。

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乃本公司與林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因此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之含義及其他資料

由於代價比率超過5%但有關收購之所有百分比比率少於25%，因此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據此代價股份將發行予林先生）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鑒於以零代價授出之認沽期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授予認沽期權本身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請注意，由於收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收購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代表之授權即告無效。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按照聯交所規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或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遭撤銷之際）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者；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e) 假如聯交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於會上持有相當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總投票權之股份的委任代表書之任何董事（個別或集體）。

I.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本通函最後一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函件下一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留意(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旨在載入本通函。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生物柴油業務51%股本權益
涉及發行新股份**

吾等獲委任組成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條款，並向閣下提供意見，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促請閣下注意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18頁及第20至4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經考慮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認為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畢滌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楊芷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以下為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怡融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生物柴油業務51%股本權益
涉及發行新股份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宣佈，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林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佔泰榮51%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即於該協議完成時泰榮未償付予林先生之全部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50,8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當中1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銷售貸款，而餘數用作收購銷售股份。於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將支付代價之50%，其中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15,400,000港元將按每股2.8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餘下之50%代價將延後支付，並可根據林先生之盈利保證就任何減少作出調整。

林先生就泰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零九年純利給予 貴集團15,000,000港元之盈利保證。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為15,000,000港元或以上， 貴集團將支付餘下之50%代價，其中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15,400,000港元將按每股2.8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15,000,000港元(但相等於或多於5,000,000港元)，相等於5.33乘以差額之51%之金額將從餘下50%之代價按等額基準扣除，而現金部份10,000,000港元及最後一批5,500,000股每股2.80港元之代價股份將據此減少。倘經扣減後之餘下50%代價為負數，則林先生須向 貴集團補償等額之現金金額。

除上述之盈利保證外，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5,000,000港元， 貴集團有權根據認沽期權以現金定額25,400,000港元(可扣除當時泰榮已償還予 貴集團之任何銷售貸款)，將所有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倘泰榮當時尚未償還予 貴集團)回售予林先生。認沽期權由 貴集團酌情行使。 貴公司將就認沽期權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67至第14A.71條。

由於代價比率超過5%但有關收購之所有百分比比率少於25%，因此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林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據此代價股份將發行予林先生)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約67.5%之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大海敏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以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有關條款提供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以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III. 意見基準及假設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董事提供、作出或給予之全部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或彼等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提供之時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亦為真實、準確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或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意見及陳述均已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有資料及獲提供之文件，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擬定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背景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57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2,000,000港元減少2.9%。電子產品之營業額微降2,000,000港元至464,000,000港元，而電子產品元件之營業額減少3,000,000港元至72,000,000港元。此等減少主要由於(尤其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內)美國市場之銷售額減少所致。年內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之總銷售額減少1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之銷售額持續強勁增長，並錄得總營業額26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為245,000,000港元。然而，由於其他電子產品(例如一氧化碳檢測器)於美國市場之銷售額減少，導致灑水控制器之銷售增長被抵銷。因此，電子產品之銷售總額微降2,000,000港元。

貴集團電子產品元件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及美國經濟萎縮導致美國市場銷售額減少所致。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銷售額之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有意縮減塑膠與模具業務的規模，從而集中更多資源於其他較高利潤產品所致。

儘管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總體減少，工資成本、管理費用增加且人民幣持續升值，年度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2.1%微升至23.2%。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發生變動，電子產品的銷售比例由78.7%增加至80.8%。於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已調整其產品價格以抵消部分上漲的材料成本及間接成本。

1.3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收購可使 貴集團之現金流多元化，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並為 貴集團業務策略之一項重要發展。收購為 貴公司提供平台以增加其在發展生物柴油業務方面之經驗，符合 貴集團開拓業務商機為 貴集團締造收入及現金流量及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之策略。

經考慮美國市場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約63%，以及美國經濟及其房屋市場，董事認為收購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降低此風險及帶來更平衡之收益及收入基礎。

1.4 生物柴油於香港之一般市場概覽

現時香港之生物柴油產量微不足道。透過香港政府之宣傳，短期內帶動生物柴油需求增長之主要動力將來自汽車。根據香港運輸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出之車輛登記及發牌統計數字、車輛檢驗統計數字，香港持牌汽車之總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錄得約7.8%之增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運輸署已發放牌照予568,612輛汽車，其中約22.5%使用柴油引擎／燃料。由於汽車數目增加及誠如載於下文有關香港政府之宣傳，預計貨車將成為生物柴油需求增長之主要動力。

國際市場之原油價格急升，香港之石油產品價格亦於過去十年大幅上升。香港之柴油燃料需求，主要依賴入口。根據香港統計處刊發之二零零七年香港能源統計年報，香港超過80%進口柴油及其相關產品乃自新加坡及韓國進口。柴油價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錄得約6%及9%增長。車用輕柴油於過去十年飆升，由一九九七年每公升6.91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每公升9.3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僅作闡釋用途，根據泰榮提供之資料，泰榮之車輛生物柴油指示性售價預期介乎每公升8港元至每公升9港元，而現時傳統柴油售價約為每公升11.7港元。

根據環境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書面回覆(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網站)，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之現行政策是為擴大使用生物柴油提供所需之有利環境，包括但不限於生物柴油免稅政策。除繼續維持生物柴油免稅外，環境保護署會協助有興趣在香港設立生物柴油零售店之公司，向彼等提供所需資訊，包括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此外，鑒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能源消耗上升及空氣污染惡化，董事認為生物柴油或其他可循環再生能源在香港及中國均具有巨大潛力。

面對近年全球石油價格上漲，生物柴油價格近年亦出現上升走勢。鑒於生物柴油與傳統柴油價格存在相對較大價差，用家轉用／或使用含生物柴油成份之燃料之前景樂觀，因而增加生物柴油之整體需求。

經考慮收購之背景及原因與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即分散收入來源及鑒於香港未來對生物柴油之潛在需求以提高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收購與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將為 貴集團帶來潛在商業得益及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生物柴油收購協議

2.1 訂約方

- (a) 林先生，作為賣方；及
- (b) 貴公司，作為買方，以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2.2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 貴公司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包含5,100股泰榮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銷售貸款(即於該協議完成時泰榮未償付予林先生之全部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將佔泰榮已發行股本之51%。銷售貸款為免息及為林先生給予泰榮作為其營運資金之無抵押股東貸款，及將於泰榮開始正式投產日之首周年日由泰榮全數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貸款之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

2.3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50,8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其中10,000,000港元為以等額基準收購10,0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及餘額為收購銷售股份。

於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完成後,初步代價25,400,000港元,即代價之50%,將由 貴集團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及餘下15,4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每股2.8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遞延代價25,400,000港元,即代價之餘下50%,將延後支付直至泰榮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止及可就下述林先生作出之盈利保證就任何減少作出調整。

林先生就泰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給予 貴集團15,000,000港元之盈利保證。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為15,000,000港元或以上,遞延代價將由 貴集團以現金10,000,000港元支付及餘下15,400,000港元由 貴公司按相同之發行價每股2.8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15,000,000港元(但相等於或多於5,000,000港元),現金部分之10,000,000港元將首先按等額基準從遞延代價扣除相等於5.33乘以差額51%之金額,直至現金部分變為零止,繼而為最後一批5,500,000股代價股份亦按相同方式扣減。經扣減後之最後一批5,500,000股代價股份及10,000,000港元現金部分將由 貴集團發行及支付。倘經扣減後之遞延代價為負數,則遞延代價將視為零及林先生須向 貴集團補償相等於該負數之現金金額。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5,000,000港元(或於產生淨虧損時少於零), 貴公司將行使下文所述之認沽期權將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回售予林先生。

除非下文所述之認沽期權被行使,於泰榮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後約30日內, 貴公司須發行及配發該等5,500,000股代價股份(視乎情況予以削減後)及 貴集團須支付10,000,000港元現金部份(視乎情況予以削減後)之遞延代價,或相反情況則林先生須向 貴集團支付上述補償金額(如有)。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代價乃參照各項因素，包括賣方於泰榮之初始投資(初始成本3,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10,000,000港元)、盈利保證15,000,000港元、創辦人於生物柴油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政府支持、生物柴油於香港之市場潛力、泰榮之廠房及設備之產能、泰榮為香港首個擁有相關經營牌照之生物柴油生產商及泰榮之盈利潛力及高增長前景而釐定。由於技術及牌照問題已解決， 貴集團於現階段收購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已降低。銷售股份之代價40,800,000港元隱示市盈率5.33倍(即相等於80,000,000港元(即根據51%權益之代價40,800,000港元計算之泰榮之隱示價值)除以盈利保證1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市盈率屬公平合理。此外，向 貴公司授出之認沽期權容許 貴公司捕捉泰榮之上升增長潛力但同時限制其營運倒退之風險。

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乃 貴公司與林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因此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4 有關泰榮之認沽期權

於收購完成後，林先生亦將向 貴集團授予認沽期權。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少於5,000,000港元， 貴集團有權行使認沽期權向林先生售回全部不附帶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倘泰榮當時仍未償還予 貴集團)。認沽期權之總行使價固定為25,400,000港元(可扣減泰榮當時已償還予 貴集團之任何銷售貸款)及須由林先生以現金支付。

貴集團須於泰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刊發日後30日內行使認沽期權，惟倘泰榮二零零九年純利並非少於5,000,000港元，則認沽期權將自動作廢。認沽期權由 貴集團酌情行使。 貴集團將不會就授予認沽期權支付或收取溢價。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2)及

(3)條計算行使或不行使認沽期權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最低豁免範圍及因此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有關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將於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行使認沽期權放棄投票。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則 貴集團毋須支付餘下50%代價及林先生毋須根據盈利保證向 貴集團作出任何補償，原因是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將返還林先生。

2.5 有關泰榮之股東協議

緊隨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Good Plan及創辦人將簽訂一份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就有關泰榮及其事務之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將載有此類合資公司交易之一般條文，包括泰榮之董事會成員、日後任何轉讓泰榮股份時泰榮股東之優先取捨權及創辦人對泰榮之不競爭承諾。根據股東協議， 貴集團除銷售貸款外，並無給予泰榮財務資助之其他責任。倘 貴集團給予泰榮其他財務資助，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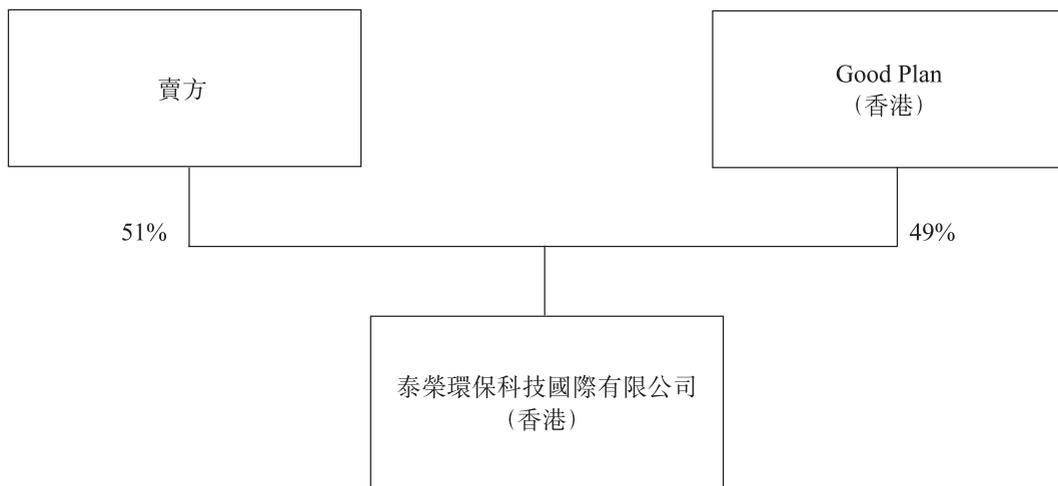
2.6 創辦人就知識產權之特許協議

緊隨收購完成後，創辦人及泰榮將簽訂一份特許協議，據此，創辦人將授予泰榮有關在香港加工廢油及其他合適原材料以生產生物柴油之知識產權。就有關該特許之代價，泰榮須付予Good Plan(創辦人持有彼等於泰榮之權益，如下文所述)專利費，以泰榮在香港所製造之可供銷售柴油每公升0.35港元計算(根據泰榮所編製之每月生產報告)。每公升所製造之柴油之專利費率將維持不變直至及除非經泰榮之股東及創辦人同意。

2.7 有關泰榮之資料

泰榮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前一直未有營業。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a)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泰榮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約為7,500,000港元；(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榮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及(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榮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9,5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榮之股權如下：



Good Plan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創辦人擁有，彼等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於完成後，泰榮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泰榮之賬目將綜合於 貴公司之賬目內。

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以認購泰榮經擴大股本51%方式首次投資於泰榮，總成本為3,000,000港元，並給予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泰榮。提供予泰榮之股本及股東貸款，乃用作其初始營運資金及用以設立生產生物柴油之廠房及設備。

泰榮主要在香港從事科技研究及發展循環可再用及環保技術，包括生產生物柴油。生物柴油由可再用及生物資源如廢油、植物油或動物脂肪製成，可作為傳統石油為主之柴油之另一個可行選擇。一般相信如生物柴油的另類燃料可大幅減少對石油的倚賴。為促使植物油優先用於食品消費，泰榮專注於使用廢油或不用作食品消費之植物油作為生產生物柴油之原料。泰榮之創辦人(即Good Plan之股東)於加工廢油及其他合適原材料生產柴油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擁有知識產權。泰榮於香港屯門自設生產廠房，總面積約26,000平方呎。生產廠房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所有有關牌照後已開始測試及試產。在此之前，泰榮仍在發展階段及並無收益，因此產生虧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泰榮集中改善生物柴油之生產工序及產品質量，並與香港主要廢油供應商進行磋商及訂立合約。現時，泰榮由一支專業團隊管理，彼等在處理廢油或其他合適原材料用作生產柴油燃料之技術、系統自動化及財務方面均具備廣泛經驗。此外，管理團隊在生物柴油業內擁有本地及海外之網絡。

泰榮預期生物柴油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或之前進行商業生產，為 貴集團締造穩定之收入來源。該廠房現時配備四個反應爐，計劃產量為每日約55,000升生物柴油及5,000升甘油。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根據泰榮現時之業務計劃及產能， 貴公司並不預期擴大業務規模以達致盈利保證15,000,000港元將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以及吾等知悉生產生物柴油之大部份建設工程經已完成，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泰榮開始投入生物柴油之商業生產毋須重大資本開支。

3. 評估收購之代價之因素

3.1 釐定代價之基準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50,8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其中10,000,000港元為以等額基準收購10,0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及餘額為收購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之代價40,800,000港元隱示市盈率(「市盈率」)5.33倍(即相等於80,000,000港元(即根據51%權益之代價40,800,000港元計算之泰榮之隱示價值)除以盈利保證15,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收購代價之分析，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香港上市公司從事生產生物柴油。另外，就吾等所知，吾等選出下表所載列3間分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AIM」）、納斯達克及場外交易議價板（於美國）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柴油業務（統稱「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亦據此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統計數字與收購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進行比較。

	證券交易所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收市價 港元	過往之 每股盈利 港元	過往／ 引申 市盈率 (倍)
中國生物柴油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AIM	2.603 ⁵	0.414 ¹	6.29
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90.09 ⁶	1.967 ²	45.80
China Clean Energy Inc	場外交易 議價板	6.01 ⁶	1.219 ³	4.93
最低				4.93
最高				45.80
平均				19.01
銷售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3

附註：

1. 根據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歷史溢利人民幣16,570,000元及45,411,76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根據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歷史溢利31,570,000美元及125,329,3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根據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歷史溢利3,360,000美元及21,512,2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1.00港元 = 人民幣0.8811元
5. 1.00港元 = 0.0653英鎊
6. 1.00港元 = 0.1281美元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

鑑於並無任何有關於香港由私人擁有之生物柴油生產商之公開財務資料及並無任何可資比較之香港上市公司，因此，吾等認為以在中國（即鄰近香港）從事與泰榮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統計數字作為比較是適合的。

儘管泰榮並未投入商業生產，賣方已透過盈利保證及認沽期權向 貴公司保證泰榮之生物柴油生產業務於首個全年度之商業生產之最低盈利能力。因此，吾等認為假設泰榮於二零零九年能達至最低之盈利能力及以下列之評估釐定市盈率之範圍是合適的。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4.93倍至45.80倍，而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19.01倍。假設泰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為5,000,000港元，因此 貴公司不享有權利行使認沽期權，盈利保證之差額將相等於10,000,000港元。因此，遞延代價之調整將相等於27,183,000港元（即上文所述10,000,000港元差額之51%乘以5.33），賣方須向 貴公司補償現金1,783,000港元。經計及此補償及初步應付代價25,400,000港元，實際代價淨額為23,617,000港元（包括10,0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根據此假設情況，相等於應佔泰榮純利2,550,000港元（或純利5,000,000港元之51%）之市盈率9.26倍。收購之市盈率5.33倍（或9.26倍（假設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為5,000,000港元）(i)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ii)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iii)接近上述市盈率範圍之下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ii)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及(iii)以等額基準收購銷售貸款之代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及認為收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鑑於泰榮現階段之業務發展及泰榮之股東不須進一步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泰榮於未來之盈利潛力為收購之唯一相關及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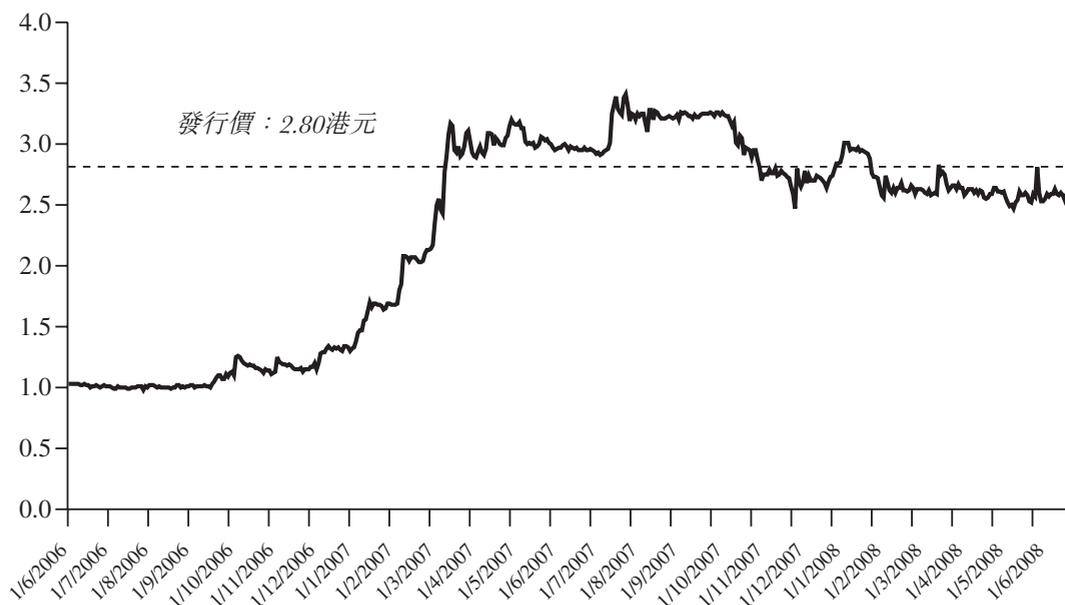
3.2 比較股份之市價

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每股股份之發行價2.8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59港元溢價約8.1%；
- (b)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即簽立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59港元溢價約8.1%；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過去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55港元溢價約9.8%；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過去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58港元溢價約8.5%；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過去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58港元溢價約8.5%；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過去6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67港元溢價約4.9%；
- (g)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67港元溢價約318%。

代價乃經賣方與 貴公司根據載於「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一段載列之因素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發行價乃訂約各方參考股份於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前6個月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7港元釐定。

吾等謹此促請股東注意下表，其中載有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歷史收市價記錄：



資料來源：彭博

股份之價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步入升軌，而其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錄得之3.41港元。股價隨後下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成交價介乎3.07港元至2.58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除外），股份成交價均等於或低於發行價2.80港元。

3.3 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期間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月份／ 期間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 百分比 %
二零零六年					
六月	1.03	1.00	1.02	490,091	0.16
七月	1.02	0.98	1.00	496,857	0.16
八月	1.02	0.99	1.01	489,273	0.16
九月	1.26	1.00	1.08	1,702,714	0.54
十月	1.25	1.11	1.17	685,200	0.22
十一月	1.28	1.13	1.18	521,429	0.17
十二月	1.45	1.29	1.33	385,895	0.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 百分比 %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85	1.47	1.66	522,818	0.17
二月	2.50	2.03	2.12	522,278	0.17
三月	3.17	2.43	2.91	953,045	0.30
四月	3.20	2.91	3.05	424,235	0.14
五月	3.18	2.95	3.03	548,350	0.18
六月	3.00	2.92	2.96	515,250	0.16
七月	3.41	2.91	3.17	1,202,429	0.38
八月	3.28	3.10	3.23	1,142,609	0.37
九月	3.26	3.21	3.24	548,368	0.18
十月	3.26	2.70	3.03	654,333	0.21
十一月	2.80	2.47	2.72	814,364	0.26
十二月	2.91	2.64	2.74	604,000	0.19
二零零八年					
一月	3.01	2.56	2.86	403,682	0.13
二月	2.68	2.59	2.63	449,684	0.14
三月	2.83	2.58	2.66	179,316	0.06
四月	2.64	2.55	2.60	177,048	0.06
五月	2.64	2.47	2.56	76,000	0.02
六月(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81	2.53	2.59	98,158	0.03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淡薄且流通量低。考慮到過往股份表現以及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淡薄成交量，吾等認為採納股份於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前6個月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作為計算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特別是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擁有較高溢價。

4. 貴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下發行代價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完成時發行 5,500,000股 代價股份後		假設最多 11,000,000股 代價股份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林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 (附註1)	211,344,000	67.5%	216,844,000	68.1%	222,344,000	68.6%
大海敏生先生 (附註2)	1,101,000	0.4%	1,101,000	0.4%	1,101,000	0.30%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附註3)	32,886,000	10.5%	32,886,000	10.3%	32,886,000	10.2%
其他公眾股東	67,659,000	21.6%	67,659,000	21.2%	67,659,000	20.9%
總數	<u>312,990,000</u>	<u>100.0%</u>	<u>318,490,000</u>	<u>100.0%</u>	<u>323,990,000</u>	<u>100.0%</u>

附註：

- 林先生於1,344,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210,000,000股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擁有，該公司由林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楊寶華女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先生之配偶。
- 大海敏生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根據 貴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載，32,88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由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擁有，因此彼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貴公司注意到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 貴公司認為，此項純粹由於 貴公司關連人士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僅由於其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持股量引致未能符合指定百分比。此外，彼並非 貴公司之控股或單一最大股東，亦無代表參與 貴公司董事會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除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外，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乃獨立人士，與 貴公司、董事及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貴公司將採取措施，當中包括(如有需要)發行新股份或促使林先生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或其聯繫人士之現有持股量，確保 貴公司股份可於完成前，盡快根據上市規則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 貴公司亦考慮與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就任何可能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計劃進行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仍在考慮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計劃。

由於生物柴油業務為 貴集團之新業務，恢復公眾持股量計劃確認投資公眾人士及股東亦須一併考慮收購。鑒於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量偏低及現時整體股票市場波動， 貴公司預期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計起大約三(3)個月內恢復其最低25%或以上之公眾持股量，其間， 貴公司將與對手方磋商及落實恢復公眾持股量計劃之商業條款。 貴公司及林先生亦向聯交所承諾，在該期間內促使恢復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2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聯交所已經表明，在 貴公司尚未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25%前，將不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合共於211,3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7.5%。緊隨於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216,8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68.1%。按此基準，初步發行5,500,000股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將由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攤薄至約21.2%，相當於攤薄影響約為1.9%。

假設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為15,000,0000港元或以上，將向林先生發行額外5,500,000股代價股份，而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222,3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68.6%。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將因發行額外代價股份而由21.2%進一步攤薄至20.9%，攤薄影響約為1.4%。

考慮到本函件所載其他原因及因素，尤其是代價股份之發行價(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過去6個月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及(ii)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溢價；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及收購對 貴集團與股東之可能影響，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權益造成之輕微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5. 預期收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5.1 資產及股本

於收購完成後，泰榮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泰榮之賬目將綜合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於完成後，綜合至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泰榮之資產將部份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因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而抵銷，而「股本」將因發行5,500,000股代價股份而增加。

倘泰榮之二零零九年純利為15,000,000港元或以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額外減少10,000,000港元，而「股本」將因額外發行5,500,000股代價股份而進一步增加。

5.2 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下表載列收購對 貴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之影響，已假設(i)銷售貸款之長期可收回性（見下文所述）及(ii)根據情況A，泰榮之稅後純利將為5,000,000港元（觸發上文所述由賣方作出之現金補償1,783,000港元）或根據情況B，其稅後純利將為15,000,000港元（將觸發全數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及額外發行5,500,000股代價股份）。

假設 貴公司於長遠而言可全數收回銷售貸款是合理的，原因是倘泰榮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財務虧損或純利少於5,000,000港元，而導致對銷售貸款之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則 貴公司可行使認沽期權及向賣方收回 貴公司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投資。倘 貴公司可以回復盈利保證下之盈利，貴公司（作為泰榮之主要股東）可要求在派付股息前以泰榮之未來盈利歸還銷售貸款。因此，假設(i)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銷售貸款將於泰榮開始正式投產日之首周年日全數償還；及(ii)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泰榮預期生物柴油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或之前進行商業生產，董事認為假設泰榮於將來有能力向 貴公司歸還銷售貸款是合理的。吾等認同此意見。

正如前文所述，董事預期泰榮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入商業生產，並於短期內達至收支平衡之生產水平。由於泰榮已大致完成其生產設施之安裝及其迅速達至收支平衡之生產計劃，董事認為假設泰榮於二零零八年不會出現任何重要營運虧損是合理的。因此，泰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狀況與去年之狀況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有形資產淨值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假設狀況	198,602,000	312,990,000	0.635
加：			
所收購銷售貸款	10,000,000		
根據泰榮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泰榮之其他資產淨值之51% (未計及10,000,000港元 之股東貸款)	246,271		
減：			
初步代價之現金付款	(10,000,000)		
根據初步代價發行之股份		5,500,000	
緊隨收購完成後	198,848,271	318,490,000	0.624
情況A.假設泰榮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錄得純利5,000,000港元：			
從賣方所得之現金補償	1,783,000		
二零零九年應佔泰榮純利之51%	2,550,000		
根據二零零九年業績之狀況	203,181,271	318,490,000	0.638
情況B.假設泰榮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錄得純利15,000,000港元：			
遞延代價之現金付款	(10,000,000)		
根據遞延代價發行之股份		5,500,000	
二零零九年應佔泰榮純利之51%	7,650,000		
根據二零零九年業績之狀況	196,498,271	323,990,000	0.606

誠如上表所載，根據情況A，貴公司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為0.638港元，而根據情況B，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為0.606港元，而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為0.635港元。因此，上文所述情況B下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較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有形資產淨值有輕微之攤薄水平約4.6%。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溫和攤薄影響可予接受，原因是泰榮按持續進行之業務屆時將已達到盈利保證。

股東須注意，收購可能產生商譽，而商譽將根據代價及泰榮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釐定。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內可能需要作出商譽減值撥備，而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商譽減值之評估將取決於泰榮於未來是否能產生持續盈利之能力。

5.3 負債比率

由於收購之現金代價將以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因此收購對貴集團之負債比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V. 推薦意見

於考慮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條款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因素：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 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有關釐定代價之基準之條款，尤其是盈利保證、倘泰榮未能達至二零零九年純利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及認沽期權為貴公司提供之若干下行風險保障；
- 其他因素(即股價表現及股份成交量、市盈率倍數之比較)；及
- 收購之預期財務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基於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後，吾等認為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建舜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全部11,000,000股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312,990,000 股已發行股份	3,129,900
11,000,000 股代價股份	110,000
<u>323,990,000</u>	<u>3,239,9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及股本返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即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110,000股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賢奇先生	好倉	12,344,000 (附註1)	—	210,000,000 (附註2)	222,344,000	71.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	222,344,000	—	222,344,000	71.0%
大海敏生先生	好倉	1,101,000	—	—	1,101,000	0.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全部11,000,000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該等股份已計入上表所示之12,344,000股股份內。
2. 210,000,000股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名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賢奇先生	好倉	950	—	—	950	95.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50	—	—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類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	210,000,000	67.1%
Galaxy China	好倉	實益擁有	32,886,000	10.5%
Opportunities Fund	淡倉	實益擁有	4,000,000	1.3%

附註：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乃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本集團除外) 持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名稱
泰榮環保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49%	Good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19%	林安邦先生
	15%	楊建榮先生
	15%	梁漢光先生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除以上所披露者及認沽期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該類股本任何購股權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其他權益

除(a)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及(b)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Profit Home Investments Limited（執行董事楊寶華女士持有該公司60%之股權）（作為業主）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租賃香港跑馬地樂活道20號樂景園39樓B室作為董事寓所，月租金10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外，概無任何董事：

- 一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

-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立財務顧問已書面同意本通函之刊發及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無撤回其同意書。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亦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其他事項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5號東都中心11樓1108室。
-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梁福祥先生。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5號東都中心11樓1108室：

- 生物柴油收購協議；
-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Profit Hom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業主）就香港跑馬地樂活道20號樂景園39樓B室之董事寓所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林賢奇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50,8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可予以調整）及餘額30,8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2.8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1,000,000股（可予以調整）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收購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泰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泰榮結欠林賢奇先生之全部股東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上述本公司新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秘書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及在必要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該等文件上蓋上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必需、適合及適宜之該等行動及事宜以使生物柴油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得以生效。」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